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0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14,791,84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百")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青海新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海新百支付拖欠工程款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等金额共计80,753,392.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048号))。

青海新百于近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

反诉原告: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宁市城区五四大街45号,法定代表人:高学忠,该公司总经理

反诉被告: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法定代表人:叶玉敬,执行董事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反诉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装修工程合同、景观工程合同、亮化工程合同合法有效,反诉原告依约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反诉被告迟延竣工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反诉被告怠于履行工程结算义务,应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报告作为本案工程结算依据,对于反诉原告超付工程款项及利息损失以及第三方造价咨询费用损失等,反诉被告应当予以偿付。现反诉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向贵院提起反诉,请求贵院将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以维护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8,488,465元;

2.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超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损失3,709,836元(以8,488,465元为基数,支付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暂计算至反诉之日);

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迟延竣工违约金1,576,801元;

4.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偿付工程造价咨询费1,016,738元;以上四项合计14,791,840元;

5.反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797.2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0月14日至12月31日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1年10月14日至12月31日损益金额
"菜篮子"连锁超市补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3,333.32
2017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投资资金计划(多点APP)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0,000.01
2018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迪店)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340.19
F2B2C、B2B及智慧超市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3,333.31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489.80
服务业引导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285.70
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商业网点建设和菜市场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6,309.50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299.27
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业社区生活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4,999.98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2,499.96
燃气锅炉补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05.14
绿色配送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
51015生活服务圈品牌连锁便利店项目补助(注1)	6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500.00
2021年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专项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商务局流通业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31.65
扩大消费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引进首店新品牌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物流载具标准化示范推广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021年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促进消费补贴	28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29,380.53
市场保供补贴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电商筑梦计划奖	140,435.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40,435.00
促进消费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32,743.36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32,743.36
年度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稳岗补助(注2)	1,142,899.92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142,899.92
以工代训补贴(注2)	3,303,4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303,400.00
"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合计	7,469,478.28			7,971,986.64

注:以上补助的主要相关政府批文

1、银川市商务局和银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银川市51015生活服务圈品牌连锁便利店项目补贴资金的批复》;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8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671.95万元(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公司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损益797.2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2-00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73,529,4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6.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8,08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311,911.64元。募集资金已由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529,411.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39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元)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52127	150,000,000.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9550880009096000574	62,523,583.1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2662	62,523,583.1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4633224	70,000,000.00
合计				345,047,166.22

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待专项资金注入后,再另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使用以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公告为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公司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建投。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公司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公司与开户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永丰、包桉泰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开户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行,同时向公司、开户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公司对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续享有。

9、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建投、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姜龙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2020年8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前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低;另外,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减少、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股数为108,867,195股;上述合计降低持股比例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4,126,272股,持股比例为36.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1,065,259,077股,持股比例为31.18%。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3月11日	–	–	0.90
	"21歌尔EB"换股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月4日	32.85	72,467,195	2.12
姜滨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3月11日	–	–	0.5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9日	47.03	53,090,000	1.55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53.27	33,000,000	0.97
胡双美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3月11日	–	–	0.04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8日		5,400,000	0.16
姜龙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3月11日	–	–	0.31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020年11月17日	39.05	–2,000,000	–0.06
	大宗交易–增持	2021年9月9日	47.03	–53,090,000	–1.55
合计				108,867,195	5.00

注:①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2020年9月9日姜滨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3,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以上减持股票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99	511,316,474	1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99	511,316,474	1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73,487,406	11.51	287,397,406	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7,902	2.08	71,849,352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989,504	9.43	215,548,054	6.31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7	16,200,00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5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0.67	12,150,000	0.35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95,255,197	6.02	250,345,197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13,799	1.51	62,586,299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41,398	4.51	187,758,898	5.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4,126,272	36.18	1,065,259,077	3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95,370	21.58	649,802,125	1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030,902	14.60	415,456,952	12.16

注:①"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0年8月28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③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245,103,948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至变动后的3,416,321,01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4、姜滨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2011年5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中。

2015年7月9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精神,姜滨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上述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于2017年3月23 日已履行完毕。

2017年3月22日,姜滨先生承诺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9月23日履行完毕。

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承诺自2019年11月11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于2020年5月10日履行完毕。

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承诺自2019年12月11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于2020年6月10日履行完毕。

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承诺自2019年12月13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于2020年6月12日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承诺自2020年4月29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于2020年10月28日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承诺自2020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于2021年5月17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月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4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计量。

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82.7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发布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4	407657.96	2038.29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2	459650.08	2298.2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2	527537.88	2637.69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	179902.67	899.51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5	243816.55	1219.08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6	543599.14	2718.0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4	199855.06	999.2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	107958.16	539.79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2	87922.98	439.61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0	279830.20	1399.1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135941.18	679.71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3	295808.67	1479.04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	175845.96	879.23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8	467597.92	2337.99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3	363696.47	1818.48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3	479602.47	2398.01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2	435640.98	2178.2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3	295808.67	1479.04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	95953.61	479.77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9	511559.41	2557.8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31	275773.49	1378.87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2	87922.98	439.61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1	483576.39	2417.88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7	239842.63	1199.21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	119962.71	599.81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8	259795.02	1298.98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	163924.20	819.62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0	371727.10	1858.64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7	355748.63	1778.7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6	263768.94	1318.84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1	207885.69	1039.43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	463624.00	2318.12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	439614.90	2198.07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	555520.90	2777.6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9	395653.41	1978.27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3	503611.57	2518.06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	163924.20	819.62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6	495580.94	2477.90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7	123936.63	619.68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6	379674.94	1898.37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6759	559577.61	2797.89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2-00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丁剑先生、杜青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丁剑先生、杜青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转让阳光矿业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临2022-004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

丁剑先生简历

丁剑,男,汉族,1971年10月生,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历任陈四楼煤矿采煤一队副队长、党支部书记,黔金煤业机电科科长、总经理助理,黔西石桥煤业董事长、石桥矿矿长,正龙煤业城郊煤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永煤公司车集煤矿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永锦能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青炎先生简历

杜青炎,男,汉族,1970年8月生,河南卢氏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历任杨村煤矿综采一队队长,英豪煤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沟矿业副总经理,铁生沟煤矿副矿长,义煤公司安康部副部长,山西义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门峡煤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有能源副总经理,常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大有能源安监局副局长、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常务副局长、安全健康环保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2-00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90%股权和4,881.78万元债权。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 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光矿业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阳关矿业90%股权和4,881.78万元债权。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事项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大有能源持有的阳光矿业90%股权和大有能源对阳光矿业4,881.78万元债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渑池县仰韶镇阳光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清

注册资本:53,003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阳光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阳光矿业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底,阳光矿业账面资产总额60,101.21万元,负债总额7,079.86万元,净资产53,021.35万元;对大有能源借款本金4,759.29万元、利息122.49万元。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阳光矿业90%股权和债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审计和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转让的审计、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阳光矿业9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阳光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对应的90%股权评估价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的成交价格为准。大有能源对阳光矿业的4,881.78万元债权按原值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阳光矿业所属阳光煤矿项目已于2015年4月暂停建设,且项目后续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资金投入大,项目融资难度较大,建成后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回收债权,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阳光矿业90%股权和对阳光矿业的4,881.78万元债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阳光矿业的股权比例将降为10%,阳光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2年1月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20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800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50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3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273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4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894
1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74
14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0
15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712
16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8
17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94
18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02
19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485
20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C类	005222
21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22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3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24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25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42
26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79
27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688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07694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类	007695
28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54
29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29
30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42
31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95
32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33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14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15
34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36
35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36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35
37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31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32
38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27
39	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245
40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4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4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3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4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45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4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47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48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4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50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51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48
52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53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月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泰信财富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泰信财富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泰信财富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泰信财富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